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 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招生簡章

校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進修推廣部：40359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英才校區）

電話：(04) 2218-3256

傳真：(04) 2218-3250

網址：<https://dce.ntcu.edu.tw/>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招生試務重要日程

日期	項目	備註
111年01月06日(四)	簡章上網 (本簡章不另行販售，請自行下載參閱)	
111年01月25日(二)	開放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律採紙本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紙本審查資料（無受理現場報名）。</li> <li>● 同時請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線上報名系統報名，網址：<a href="https://reurl.cc/q1kmdp">https://reurl.cc/q1kmdp</a> 線上報名系統及紙本資料逾期恕不受理)</li> </ul>
111年02月22日(二)	截止報名	
111年03月16日(三)	准考證寄出	
111年03月23日(三)	試場位置及試場於下午3時公告	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首頁最新消息查看，網址： <a href="https://dce.ntcu.edu.tw/">https://dce.ntcu.edu.tw/</a>
111年03月26日(六)	入學招生考試，中午12時公告考題與解答	
111年03月29日(二)	提出考試疑義截止日 (考生對答案有異議於中午12時以前提出)	
111年04月08日(五)	公告錄取榜單及寄發成績單	
111年04月12日(二)	成績複查截止至下午3點以前 (只受理傳真複查)	
111年04月29日(五)	正取報到暨第一期費用繳費	請攜帶學歷證明與語言證明文件正本，或核有「與正本相符」之影本供查驗。
111年05月13日(五)	備取報到暨第一期費用繳費	
111年06月18日(六)	開始上課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附件資料對照一覽表**

附件編號	附件名稱
附件1	報名表
附件2	抵免申請表
附件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雙語教學次專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劃
附件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附件5	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附件6	准考證
附件7	複查成績申請書
附件8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附件9	考生申訴表
附件10	本校訂定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附件11	退費申請表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招生簡章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111年1月3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178844號辦理。
- (二) 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一。
- (三)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 二、班別名稱

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三、開班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

行政院於107年12月通過「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厚植國人英語力為發展願景，藉由全面啟動教育體系雙語活化，並從需求端強化國人英語力，帶動全民學習英語的風氣，強化國人運用英語聽、說、讀、寫的軟實力。

為擴充具英語文能力且有意投入教學之雙語教學人才，本校規劃完整的教育學程（含專門課程）與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師資培育課程，並透過實習制度，清楚掌握教學基本能力與提升專業素養，盼提升師資的雙語教學知能，落實於教學現場，讓我國學童具備國際溝通力與國際化視野，打造於2030年臺灣成為中英並重的雙語國家。

### 四、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五、招生人數

1班，35人為原則（未達25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 六、招收對象（報考資格）

報考資格需同時具以下兩項條件：

- (一) 具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者。
- (二) 具備CEFR B2級以上（含聽說讀寫）或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者。

※CEFR B2級以上英檢證明，修習前需繳交具CEFR B2級以上之英檢證明影本（不限取得年限），惟取得教師證書前需檢核具3年內之CEFR B2級以上之英檢通過證明。

※請參照簡章附件10—本校訂定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可檢附不同考試類別之語言檢定證明，惟仍需符合具CEFR B2級以上之英檢通過證明。

※錄取生報到時，請攜帶學歷證明與語言證明文件正本，或核有「與正本相符」之影本供查驗。

## 七、開設課程

本班課程開班及修習規範依據110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010208號函同意備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劃」辦理，詳請參考簡章附件3—「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雙語教學次專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劃」。

學員需修習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修畢總學分數共63學分，規劃如下：

### (一) 專門課程，必選修合計應修畢14學分

#### 1. 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國音及說話	2(必修)	36	配合本校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 順序排定
普通數學	2(必修)	36	

#### 2.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自然科學概論	2	36	配合本校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 順序排定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36	
藝術概論	2	36	
視覺藝術	2	36	
健康與體育	2	36	

### (二) 教育專業課程，必選修合計應修畢37學分

#### 1. 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專業 課程－教 育基礎	教育心理學	2(必修)	36	配合本校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 順序排定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 規劃	1(必修)	18	
	教育議題專題	2(必修)	36	
教育專業 課程－教 育方法	教學原理	2(必修)	36	
	班級經營	2(必修)	36	
	課程發展與設計	2(必修)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2(必修)	36	
教育專業 課程－教 育實踐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必修)	36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已修習「國民小學數學教材 教法(雙語)」且取得學分者，可 抵免本科，並須另選修國民小 學自然科學、音樂或社會教材 教法(雙語)至少1科，以符學分 數修習規定。	2(必修)	36	
	國民小學實地學習	2(必修)	36	

2.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專業 課程－教育 基礎	教育哲學	2	36	配合本校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 順序排定
	教育社會學	2	36	
	教育行政	2	36	
	兒童心理學	2	36	
	教育政策與法規	2	36	
	國際教育	2	36	
教育專業 課程－教育 方法	數位科技在教育的應用	2	36	
	學習評量	2	36	
	適性教學	2	36	

(三) 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必選修合計應修畢12學分

1. 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專業 課程－教育 方法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 教學知能發展(雙語)	2(必修)	36	配合本校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 順序排定
教育專業 課程－教育 實踐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必修)	36	
	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 (雙語)	2(必修)	36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 語)	2(必修)	72	

2.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專門課程	兒童英語	2	36	配合本校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 順序排定
教育專業 課程－教育 實踐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雙語) *修習本科且取得學分者，可 抵免「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修)」，並須另選修「國民小 學自然科學、音樂或社會教材 教法(雙語)」至少1科，以符學 分數修習規定。	2	36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 教法(雙語)	2	36	
	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 (雙語)	2	36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雙語)	2	36	

備註：

近10年內曾修習之相關學分，擬申請學分採認或抵免者，請參照簡章附件4—「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以及簡章第八點、抵免辦法，檢附相關文

件辦理，於報名階段併同學分抵免申請表(如簡章附件2—抵免申請表，請以A3格式列印)提出申請。

## 八、抵免辦法

- (一) 相關學分抵免辦法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捷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法令規章/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學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網址：<https://reurl.cc/g8b0y4>。
- (二) 本班課程開課及修習規範110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010208號函同意備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劃」辦理，捷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檔案下載/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學程課程科目表/110學年度中教大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網址：<https://reurl.cc/MZmb5n>。
- (三) 依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實際狀況調整開課。
- (四) 近10年內曾修習之相關學分，擬申請學分採認或抵免者，請參照簡章附件4—「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以及簡章第八點、抵免辦法，檢附相關文件辦理，於報名階段併同學分抵免申請表(如簡章附件2—抵免申請表，請以A3格式列印)提出申請。抵免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原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
- (五) 領有幼兒園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且修畢學分為十年內者，亦可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抵免，參考網址：<https://reurl.cc/g8b0y4>。
- (六) 雙語教學次專長師資職前培育課程最低應修12學分(含「教育專業課程」10學分及「專門課程」2學分)，其中「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必修2學分、「教育實踐」必修6學分及選修2學分；「專門課程」選修2學分。
- (七) 修習下列雙語教學次專長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但修習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採認或抵免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1.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3. 「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4.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5.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九、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國音及說話	2(必修)	施秣湘	講師	語文教育學系(所)	專任
普通數學	2(必修)	謝閩如	助理教授	數學教育學系(所)	專任
自然科學概論	2	張嘉麟	教授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	專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系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洪麗卿	助理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藝術概論	2	黃士純	教授	美術學系(所)	專任
視覺藝術	2	曾仰賢	講師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兼任
健康與體育	2	劉佳鎮	助理教授	體育學系(所)	專任
教育心理學	2(必修)	游自達	副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1(必修)	溫子欣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專任
		卓秀足	副教授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所)	專任
教育議題專題	2(必修)	林政逸	教授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專任
教學原理	2(必修)	曾榮華	助理教授	教育學系(所)	兼任
班級經營	2(必修)	林政逸	教授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專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	2(必修)	曾榮華	助理教授	教育學系(所)	兼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必修)	魏麗敏	教授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所)	專任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必修)	高敬堯	助理教授	語文教育學系(所)	專任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必修)	謝聞如	助理教授	數學教育學系(所)	專任
國民小學實地學習	2(必修)	林政逸	教授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專任
教育哲學	2	林仁傑	副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教育社會學	2	林彩岫	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教育行政	2	賴志峰	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兒童心理學	2	張雅淳	助理教授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所)	兼任
教育政策與法規	2	溫子欣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專任
國際教育	2	譚君怡	助理教授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專任
數位科技在教育的應用	2	王曉璿	教授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所)	專任
學習評量	2	楊志堅	教授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專任
適性教學	2	林佳慧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專任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	2(必修)	洪月女	副教授	英語學系	專任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必修)	王雅茵	副教授	英語學系	專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	2(必修)	陳怡安	助理教授	英語學系	專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2(必修)	洪月女	副教授	英語學系	專任
兒童英語	2	洪月女	副教授	英語學系	專任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	2	謝閻如	助理教授	數學教育學系(所)	專任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	2	李松濤	教授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所)	專任
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	2	莊敏仁	教授	音樂學系(所)	專任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	2	錢富美	副教授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所)	專任

## 十、圖書

中文			西文		
類號	類名	冊數	類號	類名	冊數
英語教學			英語教學		
521.1	學習心理	558	370.117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44
523.318	小學外國語教學	28	370.15	Educational psychology	935
			372.6	Elementary Education -Language arts	682
英語語言			英語語言		
805.1	英語；英國語言	7,646	400-409	Language	448
			410-419	Linguistics	834
			420-429	English and Old English (Anglo-Saxon)	3,356
總計		8,232	總計		6,499

## 十一、教學設備

每間教室均配置有數位講桌、電腦主機、投影機、投影布幕、手持無線或有線麥克風。

## 十二、開班日期

111年6月18日至113年6月30日。若因故變動，本部保有調課權利，得利用其它時段補足課程。

## 十三、教學時間

(一) 學期間為週六、日，早上8：10~12：00、下午13：10~17：00，每日8小時。

(二) 寒暑假期間為週一至週五，早上8：10~12：00、下午13：10~17：00，每日8小時。

## 十四、教學地點

原則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或英才校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實體上課，惟需視疫情與特殊情況安排線上教學。

## 十五、修業年限

至少2學年，本校得因課程調整需求做異動之權利。

## 十六、收費標準

- (一) 報名費：新臺幣1,300元整。
- (二) 學分費及雜費：每學分新臺幣2,500元整，學雜費每學期新臺幣3,000元整。
- (三) 教育實習課程費：依本校規定教育實習4學分酌收新臺幣10,000元整。

## 十七、招生方式

- (一) 簡章公告日期：111年1月6日（四）上午9時。
- (二) 開始報名日期：111年1月25日（二）上午9時至111年2月22日（二）下午17時止。
- (三) 報名方式：一律採紙本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內，以限時掛號寄出**紙本審查資料**（無受理現場報名）。同時請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線上報名系統報名，網址：<https://reurl.cc/q1kmdp>。（線上報名系統及紙本資料逾期恕不受理）
- (四) 報名文件與費用：



項目	備註說明
1.報名表	◎報名必備 ◎簡章附件1—報名表
2.大學以上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報名必備
3.符合CEFR B2級以上(含聽說讀寫)或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證明(影本)	◎報名必備
4.印製A3格式之學分抵免申請表，同時檢附成績單正本。另非本班之開課科目，不得抵免。（如欲相抵科目名稱不同時，需檢附課程大綱）	◎如無免附 ◎簡章附件2—抵免申請表
5.填妥之退費申請書	◎報名必備 ◎簡章附件5—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6.准考證	◎報名必備 ◎簡章附件6—准考證
7.報名費新臺幣1,300元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匯票空白處請用鉛筆註明姓名、雙語教學學士後學分班)	◎報名必備
8.自備標準信封共2個(以掛號寄送准考證及成績單)，請在每個信封正面以正楷書填寫報考人姓名、郵遞區號與收件地址，且各貼足新臺幣36元郵資	◎報名必備
備註： 1.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依順序整理備妥，裝入A4信封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簡章附件8—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俾利審查作業。 2.以上資料如有造假或不實，請自負法律責任。 3.學歷證明、語言證明影本於錄取報到時，均需繳驗正本或核有「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4.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	

(五) 考試日期：

111年3月26日（六）上午9時至11時30分。試場及試場規則於111年3月23日（三）下午3時公布考場位置，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首頁最新消息查看，網址：<https://dce.ntcu.edu.tw/>。

(六) 考試方式：

本班採筆試方式甄選入學，考試科目為雙語教學知能測驗及教師意向測驗。

筆試科目名稱	內容說明	筆試時間
雙語教學知能測驗	雙語教學知能、學科知能	60分鐘
教師意向測驗	教育理念撰寫40%	60分鐘
	國文基本能力30%	
	數學基本能力30%	

(七) 錄取方式及標準：

1. 由本校甄選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35名止。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不足額錄取。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由雙語教學知能測驗考科成績高分者錄取。
2. 公告之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校進修推廣部辦理報到，並攜帶學歷證明與語言證明文件正本，或核有「與正本相符」之影本供本校查驗。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八) 放榜日期

1. 榜示：111年4月8日（五）於本校進修部首頁最新消息公告正取名單與繳費方式，請正取生於111年4月29日（五）上午10:00至下午4:00完成報到暨繳費。逾期視同放棄，網址：<https://dce.ntcu.edu.tw/>。
2. 備取：111年5月4日（三）於本校進修部首頁最新消息公告備取名單與繳費方式，網址：<https://dce.ntcu.edu.tw/>。
3. 成績複查：  
考生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辦法如下：
  - (1) 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如簡章附件7—複查成績申請書。
  - (2)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整。（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3) 111年4月12日（二）下午3時以前，請將複查申請書及匯票影本傳真至(04)2218-3250申請複查。傳真後申請書及匯票正本再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服務組查收。
  - (4) 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科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備註：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以上時間、辦法若有異動，請依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公告為主。

(九) 准考證寄出

准考證於111年3月16日（三）前下午5時前寄發，未蓋本校招生章戳者無效。

(十) 報名費退費規範

1. 除因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補件、未寄件或逾期寄件）等因素導致延誤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申請退費者，本校扣除行政處理費用新臺幣300元整後，所餘費用以匯款方式退還至指定帳戶。
2. 如報名人數未達25人時，本校不開班，報名費用全數退還。報考者如需領回報名

資料，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親自領回，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R104辦公室。

#### (十一) 考生申訴

1. 申訴表內容資料，需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如簡章附件9—考生申訴表。
2. 申訴人向招生委員會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受理時間自111年4月8日至111年4月12日止。
3. 填妥申請表後，請傳真至本校進修推廣部(04)2218-3250，並請於傳真10分鐘後以電話連繫高小姐(04)2218-3256，確認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校以書面方式回覆。

### 十八、 辦理單位

辦理單位主管：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

聯絡電話：(04)-2218-3251

承辦人：進修推廣部高小姐

聯絡電話：(04)-2218-3256

### 十九、 教育實習學校

學員自行聯絡有意願申請實習之機構，與實習輔導單位主管約定時間面談簽約，自行擇定合格實習機構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規定辦理。
- (二) 各縣市審核合格之學校名單：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機構意願彙整查詢網頁查詢合格學校，查詢網址：<https://eii.ncue.edu.tw/>。
- (三) 本校簽約實習機構名單：可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下載/檔案下載區/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半年教育實習/本校簽約實習機構名冊(110學年度)，網址：<https://reurl.cc/V58305>。若為本校無簽約之學校，可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領取校對校之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至實習機構簽約。

備註：

1. 學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證書，並通過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2. 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者，其教學實習課程與教育實習，應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
- (四) 實習學員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1月31日止，或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
  - (五) 實習學員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參與教育部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實習課程計畫者不在此限。
  - (六)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七) 實習學員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依本校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欲參加教育實習之學員，應於每年11月或4月底前填具申請書，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並繳納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後，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 二十、課程管理與修習規定

- (一) 每一課程實施簽到制度，每日簽到2次（上、下午簽到），請依規定向隨班助教簽到。如有不可抗因素需請假，請向隨班助教索取二聯式假單填寫，經授課老師簽名後，即完成請假程序。如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須於下次上課時完成請假申請。
- (二) 每一課程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不得超過科目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時間安排，以課務為重，恕無法補課。
- (三) 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本校開課規劃實際選課、到課，恕無法保證能如期修畢學分或延長開課年限提供修課。
- (五) 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六) 成績計算：每一課程成績以60分為及格。
- (七) 為保障全體師生肖像權與講義智慧財產權，實體課程與線上課程均無錄影。

## 二十一、退費規定

- (一) 凡已繳費報名者，請按時上課，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若因故未能上課，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退費標準退費，「第十七條……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不含報名費)。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 欲申請退費者，請於課程上課總時數未達1/3前提出，申請截止日期需為該課程時數達1/3前一日(不包含當日)。請參照簡章附件11—退費申請表，填妥後請傳真至(04)2218-3250，並於傳真後來電確認(04)2218-3256，同時請將退款帳戶存摺封面照片寄至kao0114@mail.ntcu.edu.tw 高小姐信箱，俾利核對退款。

## 二十二、其他

- (一) 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局公告）。
- (二) 本校無提供宿舍入住，如需住宿，請自行搜尋臺中市合法旅館或洽詢本校國際會館瞭解資訊。
- (三) 所繳文件與課程簽到，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不核給成績亦請自負法律責任。

## 二十三、注意事項

- (一)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至少37學分、專門課程至少14學分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12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二)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待教育實習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三) 本班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七條規定，應屆畢業之報考人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申請暫准報名。



附件1—報名表

## 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報名表

<b>姓名</b>											<b>出生日期</b>	民國	年	月	日	請自行黏貼 2吋證件照1張		
<b>身分證字號</b>											<b>餐食需求</b>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b>Email</b>																		
<b>通訊地址</b>																		
<b>電話</b>	(O) : _____ (H) : _____ 手機 : _____																	
<b>現職服務單位</b> (如無免填)											<b>職稱</b> (如無免填)					<b>工作內容</b> (簡要)		
<b>緊急聯絡人</b>											<b>關係</b>					<b>聯絡電話</b>		
<b>最高學歷</b> (須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_____學校_____ (院)系_____ 學位 民國_____年畢(肄)業																	
<b>語言檢定</b>	通過CEFR 語言能力_____ (能力測驗名稱)，分數/級別_____																	
<b>轎車車牌</b>	有停車需求者請填寫車牌：_____ (學員進入校本部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民生校區</span> 平面停車/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英才校區</span> 地下停車場停車採按次收費優惠，每次50元)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b>注意事項：</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li> <li>2. 學歷證明、語言證明影本於報到時，均需繳驗正本或核有「與正本相符」之影本。</li> <li>3.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li> <li>4.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及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li> </ol>																		
<b>報考人簽名：</b>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分抵免申請表(適用於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抵免)

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手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原就讀學校名稱：\_\_\_\_\_ 原就讀系所名稱或進修推廣部班別：\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擬申請抵免之科目 (本班開課科目)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自我檢核 (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 (※如有填報虛偽不實或隱匿不報，衍生問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收件單位檢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檢核	相關學系審核			
課程類別	本班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課學年度	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1	2	3	4			5	科目名稱相同者，免辦理學系審核； 科目名稱不同者，需由相關學系審核。	審核教師勾選	審核教師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註： 1.教育學程科目學分之抵免，係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等相關規定辦理。 2.需檢附課程綱要而無檢附者，其學分抵免與否依審核學系認定。 3.倘入學前具有小教師資生資格，但尚未修畢小教教育學程者，須檢附「師資生證明文件」(成績單上面有顯示亦可)，載明自○學年度第○學期起至○學年度第○學期具小教師資生資格。具小教師資生身分時期且於10年內所修之課程，始得申請學分抵免。 4.倘有另一類科教師證學分抵免(例如：中等教師證、特教教師證)，請附上「原校成績單正本」、「教師證影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學分證明書)影本」。 5.本表單請以A3橫式列印，表格欄位如不足使用，可自行增列。 合計通過抵免：專門課程_____科目_____學分；教育專業課程_____科目_____學分。(由本校填寫)												收件單位(進修推廣部)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單位主管		單位主管			

附件 3—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

107.12.18(107)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8.4.1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9719 號函同意備查

108.5.21(107)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8.8.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97307 號函同意備查

109.8.1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19198 號函同意備查

110.1.2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10208 號函同意備查

壹、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一、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必	2	2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	選	2	2	至少修習 1 科 2 學分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選	2	2	
兒童心理學 Child Psychology	選	2	2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選	2	2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 Career Planning	必	1	1	
教育議題專題 Seminar in Educational Issues	必	2	2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選	3	3	
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	選	2	2	
海洋教育 Oceanography Education	選	2	2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選	2	2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選	2	2	



品德教育 Character and Moral Education	選	2	2	
原住民族文化 Indigenous Peoples' Culture	選	2	2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史 History of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政策與法規 Educational Policy and Laws	選	2	2	
實驗教育 Alternative Education	選	2	2	
教學實踐研究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選	2	2	
國際教育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選	2	2	
數位科技在教育的應用 Applications of Digital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選	2	2	

## 二、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必	2	2	須先修畢「教育心理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必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必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Guidance	必	2	2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選	2	2	
素養導向教學 Competency-Based Instruction	選	2	2	
閱讀理解教學 Reading Comprehension Instruction	選	2	2	
補救教學 Remedial Instruction	選	2	2	
戶外教學與活動設計 The Design of Field Trip Teaching and Activities	選	2	2	
合作學習 Cooperative Learning	選	2	2	
適性教學 Adaptive Instruction	選	2	2	
程式設計教學 Programming Instruction	選	2	2	
創客教學實務 STEAM/Maker Teaching Practices	選	2	2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 知能發展(雙語) Bilingual Education Curriculum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

Design and Professional Knowledge Development (Bilingual Education)				
三、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4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Chinese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非語教系大學部學生者，須先修畢「國音及說話」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語教系大學部學生須先修畢語教系專門課程「國語語音學及正音」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須先修畢「普通數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實地學習 On-site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Methods of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Nature Science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Art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Integrated Activity Field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教師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s	選	2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4	1.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2.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或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English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1. 須先修畢「普通數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Nature Science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4科至少修習1科。	
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General Music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Methods of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Bilingual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	
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Practice on Teaching Computer Science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台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aiwanese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族語教材教法 Indigenous Language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四、專門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etics and Speech	必	2	2	語教系大學部學生免修，惟應加修本表其他專門課程科目以補足此學分數。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必	2	2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e Science	選	2	2	
童軍 Boy and Girl Scouts	選	2	2	
台語 Taiwanese	選	2	2	
寫字及書法 Writing and Calligraphy	選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選	2	2	
音樂 Music	選	2	2	
鍵盤樂 Keyboard	選	2	2	
表演藝術 Performance Arts	選	2	2	
視覺藝術 Visual Arts	選	2	2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選	2	2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民俗體育 Folk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健康教育 Health Education	選	2	2	
兒童英語 Children's English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3科至少修習1科。
科學素養概論(雙語) Introduction of Scientific Literacy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雙語)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五、普通課程 (1.至少修習2科4學分，國語、數學領域各至少修習1科。2.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學分數計算。)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兒童文學與教學 Instruction of Children Literature	選	2	2	1.至少修習1科2學分。 2.語教系學生免修，惟應另修習語教系專門課程，自「詩文誦讀吟唱指導」、「讀經教育原理與實務」、「語文教材編寫」、「語法理論與應用」、「修辭理論與應用」任選1門課程修習，並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且不得重複採計為語教系專門課程。
寫作教學 Instruction of Composition	選	2	2	

數學素養試題編製與分析 Mathematics Literacy Testing Design and Analysis	選	2	2	1.至少修習1科2學分。 2.數教系學生免修，惟應另修習數教系專門課程，自「數學試題編製與分析(3學分)」、「數學課程設計(3學分)」任選1門課程修習，並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且不得重複採計為數教系專門課程。
數學素養課程設計 Design of Mathematics Literacy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選	2	2	

貳、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對象及應修習學分數，說明如下：

一、大學部師資生（含大學部公費生）

大學部師資生係指經由各種招生管道入學，依本校規定取得修習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大學部師資生應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50學分。

二、研究所學程生（含研究所公費生）

研究所學程生係指經由本校研究所招生管道入學，依本校規定取得修習資格之研究所學生。研究所學程生應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46學分。

三、已逾中華民國91年6月20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畢業師資生應修習學分數與研究所學程生相同。

參、各類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如下：

應修習學分數		適用對象	大學部師資生 (含精緻師資培育 機制實驗計畫及 大學部公費生)	研究所學程生 (含研究所公費生)	已逾中華民國91年6月20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畢業師資生
教育專業課程(36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12學分)		◎	◎	◎
	教育方法課程(12學分)		◎	◎	◎
	教育實踐課程(12學分)		◎	◎	◎
專門課程(10學分)			◎	◎	◎
普通課程(4學分)	國語領域(2學分)		◎		
	數學領域(2學分)		◎		
學分數合計			50學分	46學分	46學分

1.本表自110學年度師資(學程)生適用，109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2.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及修習規定如附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109.8.1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19198 號函同意備查

項次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選別	備註
1	教育方法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	2	必修	至少修習 6科 12學分
2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必修	
3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4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5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6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7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	2	必修	
8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2	必修	
9	專門課程	兒童英語	2	選修	
10	專門課程	科學素養概論(雙語)	2	選修	
11	專門課程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雙語)	2	選修	

註：

- 一、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最低應修12學分(含「教育專業課程」10學分及「專門課程」2學分)，其中「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必修2學分、「教育實踐」必修6學分及選修2學分；「專門課程」選修2學分。
- 二、修習下列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 (一)「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二)「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三)「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四)「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五)「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六)「科學素養概論(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科學素養概論」，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七)「社會學習領域概論(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社會學習領域概論」，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三、「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為雙語教師

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必修課程，不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 四、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需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提出修習申請，並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與英語學系審核通過後，依本表規定修習。
- 五、修畢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大學畢業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書上將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102年10月01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69633號函備查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7點

104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87714號函備查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

105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85155號函備查

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

106年2月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004238號函備查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

108年8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097165號函備查

- 一、本校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經相關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 (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二)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三)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在本校經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
  - (四) 本校師資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五)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六) 本校師資生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者。
  - (七)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同意所修習之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其申請抵免之學分，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辦理繳費。

師資生申請抵免學分，其申請資格如同時符合本要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所列二種(含)以上情形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學分應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所修習之學分為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申請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另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



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四、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

- (一)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七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
- (三)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五、學分抵免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 (一) 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辦理教育學程資格移轉者之學分抵免，應以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 (二)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
- (三)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相近，惟內容相同。
- (四) 抵免學分不得以少抵多。
- (五) 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 (六) 師資生主修或輔修系所共同必修、選修課程、通識課程、自由選修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七) 大學畢業於教育大學、師範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者，經本校審核同意後得不受前二款限制，申請學分抵免者應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 (八) 抵免之課程學分以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前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九)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十)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條件者之學分抵免科目，其修習成績應至少達70分以上，方得辦理抵免。

六、符合學分抵免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公告時間內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辦理完竣。

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七、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2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不在此規定者不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前一教育階段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期程之總計，應至少達2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並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至少應達1年（即至少2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
- (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

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1年（即至少2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

（三）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3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但以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為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5—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  
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本人\_\_\_\_\_報名貴校「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退費原因由本校勾選）

- 資格不符
- 逾期寄件（逾 111 年 02 月 22 日）
- 重複繳費
-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表件
- 各班報名人數未達 25 人，經本校決議不招生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內。

戶 名：\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郵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

此 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請務必將退款帳戶填寫清楚，並將銀行（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p><b>國立臺中教育大學</b> <b>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 <b>招生考試</b> <b>准 考 證</b></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20px auto; padding: 5px;"> <p>請自行黏貼 2吋證件照1張</p> </div>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b>考試日期科目時間表</b>	
考試日期：民國111年3月26日(星期六)	
<b>09:00</b>   <b>10:00</b>	雙語教學知能測驗
<b>10:30</b>   <b>11:30</b>	教師意向測驗
<p>備註：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之有效證明文件)，以備查驗。</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招生考試複查成績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複查科目：

親筆簽名：\_\_\_\_\_

雙語教學知能測驗

連絡電話：\_\_\_\_\_

教師意向測驗

申請日期：\_\_\_\_\_

- ※ 考生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 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科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 備註：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 ※ 複查費每科新台幣伍拾元整（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 考生請詳填各欄後，於111年4月12日（二）下午3時以前傳真本申請書及複查郵政費匯票影本至(04)2218-3250，傳真後請將申請書及郵政匯票正本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服務組憑辦。地址：40359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招生考試複查成績申請書

編號：

姓名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結果
雙語教學知能測驗			
教師意向測驗			
總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考 生 打 ✓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大學以上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符合CEFR B2級以上(含聽說讀寫)或相同等級的 英語能力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印製A3格式之學分抵免申請表(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修畢十年內之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 單正本及修習科目之授課大綱(相抵科目不同時 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6.填妥之退費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7.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8.郵政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9.標準信封袋2個且各貼足36元郵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服務組收  
40359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  
(英才校區)  
(04)2218-3256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員，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依順序整理備妥，裝入A4信封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111年1月27日(四)內以限時掛號寄出，俾利審查作業。

※請於111年1月25日(二)上午9時至111年2月22日(二)下午17時止至「臺中教育大學線上報名系統」<https://reurl.cc/W3dVKL>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後。

【※請注意：僅線上報名，而未繳交紙本資料，視同報名資料不全，不予審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考生申訴表					
考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准考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生理性別	
通訊地址					
一、申訴事實及理由（應載明具體理由及證據）					
二、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申訴人簽名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進修推廣部受理日期 （申訴人勿填）					

備註：

- 一、申訴表內容資料，需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 二、申訴人向招生委員會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受理時間自 111 年 4 月 8 日至 111 年 4 月 12 日止。
- 三、填妥申請表後，請傳真至本校進修推廣部(04)2218-3250，並請於傳真 10 分鐘後以電話連繫(04)2218-3256 高小姐，經連繫確認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校以書面方式回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  
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10.12 訂定)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以上 英語檢定	考試 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 讀寫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a href="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C_tests.htm">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C_tests.htm</a>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 用法、字彙與閱 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 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 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a href="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C_tests.htm">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C_tests.htm</a>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 態)(TOEFL iBT)	聽力 17 閱讀 18 口說 20 寫作 17	聽說 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 <a href="http://www.toefl.com.tw/new-pdf/CEFR%20TOEFL_20160127.pdf">http://www.toefl.com.tw/new-pdf/CEFR%20TOEFL_20160127.pdf</a>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說 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 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資料參考： <a href="http://www.toefl.com.tw/new-pdf/CEFR%20TOEFL_20160127.pdf">http://www.toefl.com.tw/new-pdf/CEFR%20TOEFL_20160127.pdf</a>
雅思(IELTS)	5.5	聽說 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a href="https://www.ielts.org/about-ielts/ielts-in-cefr-scale">https://www.ielts.org/about-ielts/ielts-in-cefr-scale</a>
劍橋領思英語 檢 測 (Linguaskill)	160	聽說 讀寫	◎ 分項測驗:聽讀測驗、口說測驗、寫作測驗 ➢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a href="https://www.lsenglish.com.tw/test_cefr.php">https://www.lsenglish.com.tw/test_cefr.php</a>
劍橋國際英語 認 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總分 160	聽說 讀寫	◎ Reading, Use of English, Writing, Listening, Speaking , 共五項，各佔 20%。 ➢ 資料參考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a href="https://www.lttc.ntu.edu.tw/main_suite_score_report.htm">https://www.lttc.ntu.edu.tw/main_suite_score_report.htm</a>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240	聽說 讀	◎ 聽讀能力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a href="https://www.lttc.ntu.edu.tw/CSEPT_Score_Rank.htm">https://www.lttc.ntu.edu.tw/CSEPT_Score_Rank.htm</a>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以上 英語檢定	考試 項目	備 註
劍橋博思職場 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 說 讀 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 考試(PTE-A)	聽力 59； 閱讀 59 口說 59； 寫作 59	聽 說 讀 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 測驗(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 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 說 讀 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 閱讀 385 口說 160 寫作 150	聽 說 讀 寫	◎ 成績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 <a href="https://www.toeic.com.tw/quick-links/download/cefr/">https://www.toeic.com.tw/quick-links/download/cefr/</a>
傳統多益英語 測驗(TOEIC)	750	聽 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 讀 寫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 讀 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1. 本校審核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由本校自行訂定參照表，成績與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但如特殊用途教育部另有規定，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2. 通過標準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3. 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

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或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

## 推廣班學員退費申請表

班 別	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退費人	與申請人關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本人
學員通訊地址			學員連絡電話	
			宅 ( )	
			公 ( )	
			手機：	
申請退費理由			收據號碼	
			繳費金額	
退費帳號 (限學員本人或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_____ 分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承辦人			進修推廣部主任	

## 備註：

1. 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04)2218-3256 高小姐，傳真電話：(04)2218-3250。
2. 同時請將退款帳戶存摺封面照片或電子檔，寄至 [kao0114@mail.ntcu.edu.tw](mailto:kao0114@mail.ntcu.edu.tw) 高小姐信箱，俾利核對退款。